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5 年第 009 号）

建设单位：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盛建军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施佳娟

建设单位：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56678898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
加路 385 号第 2 幢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总结论	3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盐建[2025]7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本项目生产产能及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附件 5.本项目用水统计表

附件 6.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7.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561）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小家电配件等零部件为主的生产性企业。企业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投资建设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批复“嘉环盐建[2025]7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300 万件小家电配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进入调试阶段，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DLM3QU91001Z。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企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 14、《关于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7 号）；

15、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加路 385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戴风路，隔路为海盐友上五金有限公司；南侧为银燕大道；西侧为海盐鸿泰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海盐宏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租用一个车间，生产区域位于车间西侧，主要布置打头机、精加工机等设备。东侧设置成品区、原料区、油品仓库，危废暂存处设置在车间北侧。办公位于车间的南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屋顶。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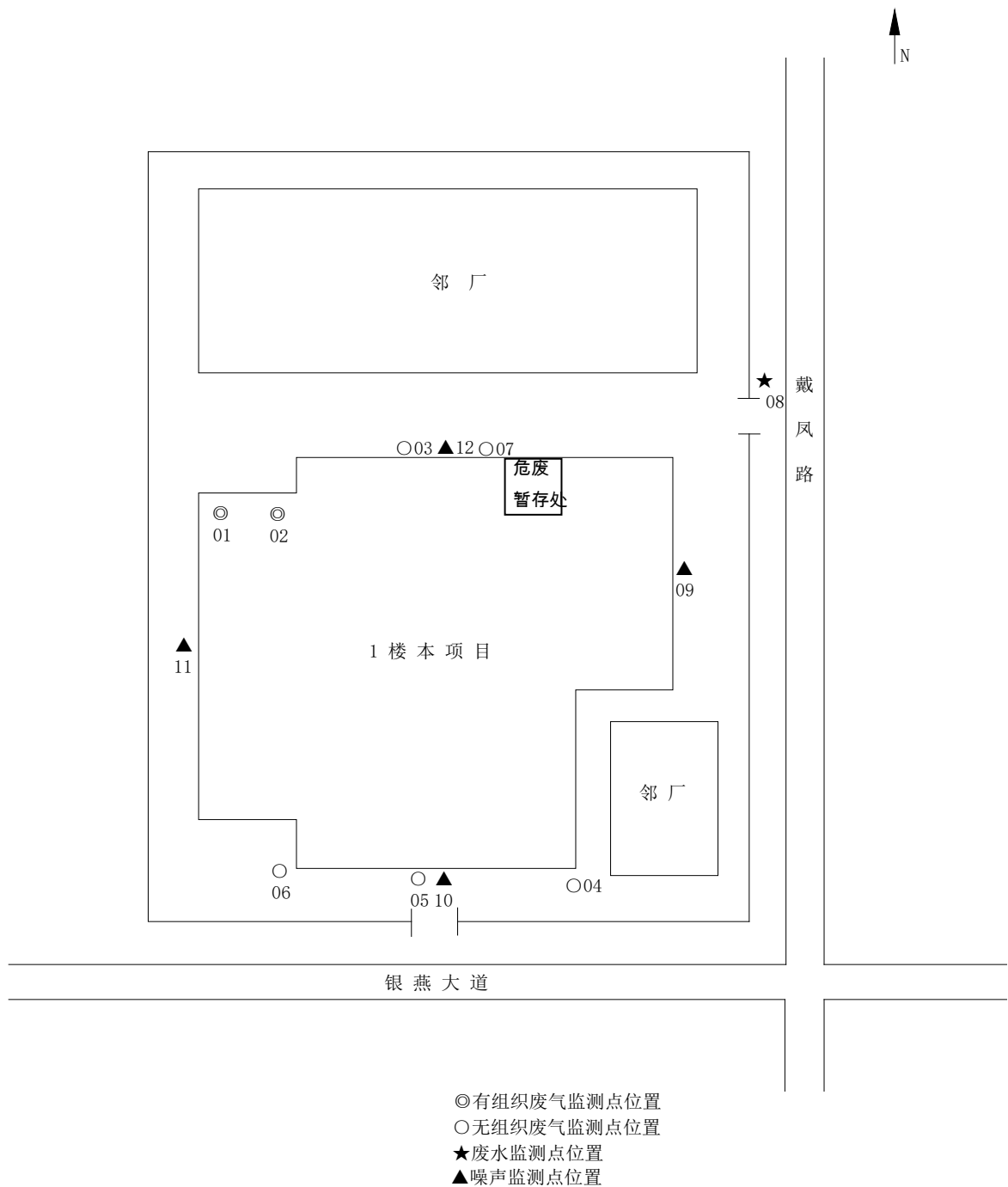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加路 385 号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加路 385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本次项目所租用车间仅为一层： 所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其中危	本次项目所租用车间仅为一层： 所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其中油	危废仓库 位置移动，

		废仓库、油品仓库位于车间的成品区的南侧独立房间内。	品仓库位于车间的成品区、危废仓库位于原料仓库西侧。	其余未一直
环保、公用工程	废气	本次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1、在打头机、精加工机等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DA001)	生活用水、其他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30m²)，一个危废仓库(15m²)，均位于车间内部。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30m²)，一个危废仓库(15m²)，均位于车间内部。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由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一致
	废水	本次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项目总投资		60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件/年)	本次先行验收产能 (件/年)	2025 年 3 月产量 (件)	折算达产规模 ((件/年))
小家电配件	600 万	300 万	22 万	300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号	生产设施名称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打头机	50 台	15台	-35
2	精加工机	50 台	17台	-33
3	CNC 加工	2 台	0台	-2
4	冲床	6 台	0 台	-6
5	车床	2 台	1 台	-1
6	钻床	2 台	1台	-1
7	磨床	2 台	0台	-2
8	空压机	2 台	1台	-1
9	激光焊接机	3 台	1台	-2

10	点焊机	6 台	0台	-6
11	卷边机	10 台	1台	-9
12	下料机	3 台	1 台	-2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现为先行验收，设备数量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使用量	2025年3月年用量	折算达产年使用量
1	铁材	1000t/a	36 t	500t/a
2	不锈钢材	100t/a	3.6 t	50t/a
3	铝材	10t/a	0.36t	5t/a
4	机油	30t/a	1t	15t/a
5	包装材料 PE袋	20t/a	0.7t	10t/a
6	包装材料纸箱	20万个/年	0.7万个	10万个/年

3.5 水源及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杭州湾。

企业 2025 年 3 月的用水量统计数据（详见附件）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2025 年 3 月合计	20 吨

由表可知，折算企业全年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240 吨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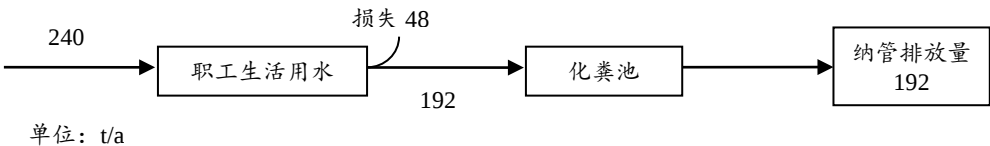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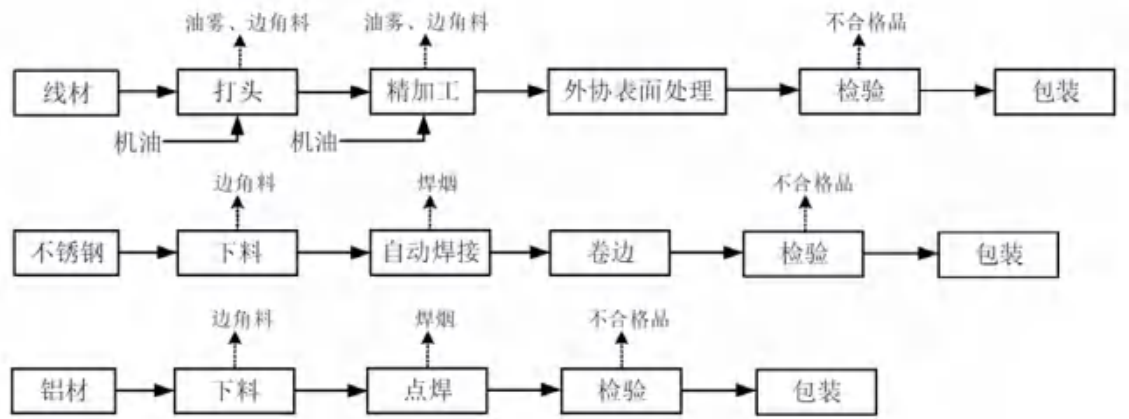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材料已经过拉丝机和酸洗表面处理后进入厂区，然后经打头机、精加工机进行切料、镦头、聚积、成形、开槽等工作，该过程中加入机油起冷却润滑作用，机油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加工后的零部件经委外表面处理后为成品。

部分零部件原材料为不锈钢和铝材，主要按照规格进行下料和机加工后采用激光焊和电流焊即为成品，焊接不涉及焊材的使用，采用高温融化自身材料后形成粘连，因此焊接过程焊烟较少。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次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件小家电配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	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生产工艺调整，（1）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4）废水纳管量、排环境量均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油雾废气经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25 米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增加到 25 米，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已投产产能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企业在打头机、精加工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雾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打头机、精加工机等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图 4-3 企业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4。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DA001）

图4-4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残次品，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最终委托相关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t）	2025 年 3 月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残次品	打头、精加工、下料、检验等	一般固废	900-099-S59	80	2	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油泥	打头、精加工、废气处理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0.6	0①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最终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手套，	检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01	0.012			
4	废油	检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	0①	0.05			
5	废油桶	检修、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0①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0.2	2.4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按环评量进行估算。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图 4-5。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78%，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管道等）	20
固废治理（协议、危废仓库等）	5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设备维护等）	1
合计	26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	1、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打头机、精加工机上设置密闭集气罩+高压静电除油装置+15m 排气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打头机、精加工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企业在打头机、精加工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雾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1)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 (2)在生产作业期间必须关闭门窗; (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状态运行; (4)要求企业对高噪声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器、消声器等设施以降低噪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6)墙体适当铺设隔声材料对风机设置专门的房间,同时设置防振垫和隔声材料,或将风机设置在车间内单独小房间内,厂房外围种植适当的高大乔木。		
4	1、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最终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结论

本评价认为，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环盐建[2025]7 号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总投资 605 万元，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不锈钢为主要原材料，经原材料检验、点焊、卷边、打头、精加工、检验、包装等工艺，购置全自动钢圈激

光焊接机、包边圈边机、打头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打头机、精加工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_C、氨氮、石油类、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10	40	1	2 (4)	0.3

注: ①“*”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油雾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GB16297-1996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GB16297-1996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2t/a、NH₃-N0.0006t/a、VOCs0.8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YQ-06-04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监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4	已检定

测	工况现场 监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总 排口	2025 年 3 月 6 日	7.5	7.5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50	45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9	32.1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02	5.04	0.2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9.1	19.4	0.7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1	20	2.43%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总 排口	2025 年 3 月 7 日	7.4	7.4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33	433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1	32.6	0.77 %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86	4.94	0.82%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动植物油类 (mg/L)			19.2	19.1	0.2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5	23	4.17%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056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03.06	昼间	93.7	93.7	0	符合
2025.03.07	昼间	93.7	93.7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验收产 能	设计 日产 能
		2025.3.6		2025.3.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小家电配 件	0.90 万件	90.0%	0.91 万件	91.0%	600 万件 /年	300 万件 /年	1 万件 /年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总排口	2025. 3.6	9:29	微黄、微浑	7.6	11.6	409	31.6	5.14	18.8	20
		11:32	微黄、微浑	7.4	12.3	435	30.4	5.10	19.0	25
		13:47	微黄、微浑	7.4	14.1	416	30.9	4.98	18.6	24
		15:48	微黄、微浑	7.5	13.6	450	31.9	5.02	19.1	21
		15:48	微黄、微浑	7.5	13.7	450	32.1	5.04	19.4	20
		平均值/范围		7.4-7.6	/	428	31.2	5.06	18.9	23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3.7	9:19	微黄、微浑	7.8	12.1	464	33.2	4.78	18.7	23
		11:21	微黄、微浑	7.6	12.6	449	31.3	4.84	19.2	20
		13:29	微黄、微浑	7.5	13.2	452	30.3	4.92	19.2	25
		15:37	微黄、微浑	7.4	14.0	433	32.1	4.86	19.2	25
		15:37	微黄、微浑	7.4	13.9	433	32.6	4.94	19.1	23
		平均值/范围		7.4-7.8	/	450	31.7	4.85	19.1	23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50561)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烟气温度		℃	10.4	11.7	12.0	12.0	11.8	12.8	14.6	14.2	14.9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5	10.6	10.4	10.3	10.3	10.4	9.9	11.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792	13908	14080	13818	13702	13591	13657	13078	1449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0	10.5	10.8	12.2	11.2	12.6	8.63	11.6	9.68	/	/
	小时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1.1			12.0			9.9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0									/	/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46	0.152	0.169	0.153	0.171	0.118	0.152	0.140	/	/
	小时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155			0.164			0.137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2								/	/	
测试断面		/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11.2	12.6	12.8	12.8	12.6	14.1	15.8	16.7	16.2	/	/
烟气流速		m/s	9.5	9.8	9.9	9.8	10.1	10.4	9.9	10.3	10.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801	13026	13118	13061	13414	13775	13056	13432	132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1	1.01	1.54	1.74	1.55	1.53	1.04	0.89	1.73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5			1.61			1.2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32×10 ⁻²	2.02×10 ⁻²	2.27×10 ⁻²	2.08×10 ⁻²	2.11×10 ⁻²	1.36×10 ⁻²	1.20×10 ⁻²	2.29×10 ⁻²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2.15×10 ⁻²			1.62×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35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烟气温度	℃	11.4	12.3	11.0	12.3	11.4	13.1	11.7	12.5	10.5	/	/
烟气流速	m/s	11.0	10.6	10.7	10.1	10.3	10.1	10.5	10.5	10.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603	14016	14240	13334	13767	13335	13971	13939	142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4	9.32	12.4	9.50	11.0	11.9	10.5	10.7	12.3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8			11.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0									/	/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31	0.177	0.127	0.151	0.159	0.147	0.149	0.176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8			0.146			0.157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4									/	/
测试断面		/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13.6	13.6	13.6	13.4	14.1	14.1	14.4	13.3	13.6	/	/
烟气流速		m/s	9.8	9.8	9.8	9.4	9.6	10.4	10.0	9.8	9.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024	12928	13028	12403	12717	13815	13238	13059	124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0	1.61	0.97	1.57	0.98	1.00	0.92	0.99	1.01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9			1.18			0.9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08×10 ⁻²	1.26×10 ⁻²	1.95×10 ⁻²	1.25×10 ⁻²	1.38×10 ⁻²	1.22×10 ⁻²	1.29×10 ⁻²	1.25×10 ⁻²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53×10 ⁻²			1.25×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35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5 2025 年 3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42	0.92	1.32	1.42	4.0	达标
	厂界南	1.33	0.98	1.65	1.65	4.0	达标
	厂界西	0.77	0.80	1.00	1.00	4.0	达标
	厂界北	1.33	1.10	0.80	1.33	4.0	达标

表 9-6 2025 年 3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46	1.64	1.45	1.64	4.0	达标
	厂界南	1.08	1.52	0.85	1.52	4.0	达标
	厂界西	0.84	1.53	0.80	1.53	4.0	达标
	厂界北	0.65	3.32	0.71	3.32	4.0	达标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 6 日）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36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1.37

车间通风口	第三频次	1.70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 7 日）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36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1.37
车间通风口	第三频次	1.70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561）。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5.3.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10:12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6-10:08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10:1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10:15	63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5.3.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9-9:51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6-9:48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7-9:5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3-9:55	63	65	达标	/	/	/	/

注:企业不生产;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561)。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年用水量为 24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92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排环境排放量	0.008	0.0004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

3) VOCs 年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企业打头机、精加工机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速率(1.68×10^{-2} kg/h),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04t/a。

无组织:

根据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速率(0.153kg/h)以及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以 95%计,计算可知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59t/a。

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嘉环盐建[2025]7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2t/a、NH3-N0.0006t/a、VOCs0.87t/a。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t/a；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59t/a，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5.3.6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52	1.84×10^{-2}	87.9%
2025.3.7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54	1.53×10^{-2}	90.1%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87.9%、90.1%，基本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结论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最终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6、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嘉环盐建[2025]7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

标为：CODCr0.012t/a、NH₃-N0.0006t/a、VOCs0.87t/a。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t/a；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59t/a，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87.9%、90.1%，基本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效率要求。

10.2 总结论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424-07-02-328336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加路 38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6'18.103″ /30°35'21.6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电配件 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电配件 30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					竣工日期		2025.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2.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DLM3QU91001Z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DLM3QU91		验收时间		2025.3.6~3.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0.008	0.012						+0.008	
	氨 氮							0.0004	0.0006						+0.0004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9	0.87						+0.0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5〕7号

关于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总投资 605 万元，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不锈钢为主要原材料，经原材料检验、点焊、卷边、打头、精加工、检验、包装等工艺，购置全自动钢圈激光焊接机、包边圈边机、打头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国

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打头机、精加工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

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

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办事处，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年1月16日印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DLM3QU9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加路385号第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DLM3QU9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2日至2030年02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